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覃继伟

谢娟

付海亮

2024年1月4日